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7 次(第 80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0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及全年度財務展望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3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3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工程採購 32 案、財物採購 52 案及勞務採購 19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擬購置土地作為配電變電所用地：(一)臺南市安定區新吉工段 11 地號土地，(二)嘉義縣鹿草鄉鹿工段 43 地號縣有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土地出售：(一)苗栗縣苗栗市高苗段 1752 地號土地，(二)苗栗縣苗栗市高苗段 1741 及 1742 地號 2 筆土地，(三)彰化縣田中鎮興酪段 1322 地號及大崙段 1023、611 地號 3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影響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結論及審定決算數計算結果，獎金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4.43 億元)，敬請備查。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7.5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345/161kV 開關場監控(SCADA)保護及輔助電力設備統包工程」辦理設計變更，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訂定本公司 114 年燃煤採購各煤源國及各供應商統一適用之長約量供應比例上限，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113 年 7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4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鄭天德留資停薪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3 日簽辦理。

二、鄭員同時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鄭員同時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環境保護處處長溫桓正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環境保護處相關業務，溫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9 日簽辦理。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環境保護處處長溫桓正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吳政宏升任。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11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政風處處長林孝仁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依經濟部政風處函轉法務部核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主任張銘耀調任，並自 113 年 7 月 29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政風處 113 年 7 月 18 日經政處字第 11313015640 號函轉法務部 113 年 7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1304012420 號令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22 日簽辦理。

二、附上述經濟部政風處函、法務部函及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法律事務室主任遺缺將予派補，擬由企劃處處長宋祥正回任，企劃處處長職缺擬由

訓練所所長郭秋英接任，訓練所所長職缺擬由秘書處處長黃偉光接任，秘書處處長職缺擬由新竹區營業處處長胡忠興接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15 日簽辦理。
- 二、法律事務室原任主任宋祥正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任企劃處處長（所遺職務由該室高等資深法務管理師暫代），茲擬回任法律事務室主任。
- 三、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新竹區營業處處長胡忠興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澎湖區營業處處長羅元良升任；澎湖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北區營業處副處長路奎琛升任。羅、路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22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113 年 6 月 20 日 1138039445 號簽箋說明：

(一)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除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因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名稱調整而修正參據名稱外，餘條文內容自 99 年迄今未有修正，實宜與時俱進通盤檢討並配合本小組運作狀況修正。

(二) 本案修正參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本小組定位及本要點之內容範圍。(修正條文第二點)
2. 配合本小組實務運作，明確界定重要議案之審議內容、範圍，並增列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五點)
3. 明定本小組之議事事務單位職責及增列會議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製發。(修正條文第六點)
4. 增列會議主席及其代理人產生方式、會議出席人數及列席人員。(修正條文第七點)
5. 增列本小組開會時，對審議議案得評估退請提案單位說明或補足資料。(修正條文第八點)
6. 修正本小組對議案認為有現勘安排之必要時，不僅限於重大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或工程計畫等議案，且重要議案不必然於現勘後方得審議。(修正條文第九點)

(三) 本案屬公司重要章則且涉及董事會權責變動，爰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審定後施行。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

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董事會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原以「小組」名稱呈現者，其名稱改成「委員會」。
- (二)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三)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依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調整之本公司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董事會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原以「小組」名稱呈現者，其名稱改成「委員會」。
- 二、其他公司章則或規定等如有涉及本更名案，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澎湖中屯一期 1~4 號風力機組擬自 113 年 7 月 31 日除役，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4 日電再生字第 1138069054 號函說明：
 - (一) 本案 4 部風力機組裝置容量共 2,400KW，自 90 年 9 月商轉迄今已逾 22 年，超過機組認證運轉年限 20 年及主要設備超過固定資產使用年限 15 年期限。
 - (二) 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奉經濟部核定，該計畫已納入「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刻正辦理環評審查中，本案 4 部風力機組除役屬於「澎湖中屯風力

發電站更新計畫」之一環。

- (三)本案機組經本公司會同原廠評估後，因機型老舊相關零組件取得不易，繼續維修不符經濟效益，原廠建議本公司更新全新風機。另本公司委託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協助鑑定風機塔架結構安全，鑑定結果因塔架及螺栓等鏽蝕日趨嚴重，對於塔架結構安全造成疑慮，爰建議拆除。
- (四)綜上所述，本案風力機組已逾運轉及使用年限，經評估繼續維修不符經濟效益且有結構安全疑慮，以及為配合辦理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爰擬辦理除役。
- (五)本案預定除役4部機組之固定資產(含土建設施、機電及附屬設備)截至113年5月底止財產淨值403萬6,612元，擬另依本公司之報廢程序辦理。
- (六)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21.之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須陳報董事會核定後陳報經濟部備查。爰擬陳請董事會准予同意中屯一期1~4號風力機組自113年7月31日除役，後續將另案辦理該4部機組之固定資產報廢事宜。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中屯 I 期風場資產明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依經濟部「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113年3月25日及5月23日「整合各類併網資源，檢討併聯技術要點修正會議」紀錄辦理，因屬公司重要章則修正，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並另陳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